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2日通过邮件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建民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9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185,7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32元，共计募集资金864,374,940.00元，坐扣承销费用66,319,811.3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98,055,128.68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于2022年8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6,386,550.0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1,668,57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4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6,166.8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7,809.98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56.09
	利息收入净额	B3	2.2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79.6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0.97
	项目结项结余资金转出	C3	0.0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8,589.5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97.06
	项目结项结余资金转出	D3= C3	2.3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8,772.0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8,772.04
差异		G=E-F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五芳斋")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8月26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成都五芳斋连同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4年9月23日，公司、湖北五芳斋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647597519[注1]	湖北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163,781,954.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7965018800037577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938.398.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636609671[注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9399901040071092[注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50020010120100283648[注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1204068029200157445[注4]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	已注销
合计			187,720,352.85	

注1：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立的用于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36609671)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变更后新项目的开户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专户账号为647597519；

注2：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结余利息收入0.25万元已转入其他银行账户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注3：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结余利息收入1.98万元已转入其他银行账户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注4：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结余利息收入653.53元已转入其他银行账户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仓储物流的配套能力，提升公司仓储物流和包装加工的效率，但不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中子项目信息化升级有利于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优化现有业务流程，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同时有利于整合线下线上销售渠道数据，有效管控全渠道销售体系，并整合内部及媒体资源，实现各类产品精准营销，但不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短期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但不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月，公司将"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利息收入653.53元转存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公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166.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9.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64.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589.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5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注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是	15,666.86	2.16	2.16		2.16		100.00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否	36,140.00	36,140.00	36,140.00		36,148.07	8.07	100.02	2022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10,350.00	10,350.00	10,350.00	775.61	8,234.41	-2,115.59	79.56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否	5,010.00	5,010.00	5,010.00		5,119.42	109.42	102.18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664.70	15,664.70	4.00	48.30	-15,616.40	0.31	[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9,037.23	37.23	100.4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6,166.86	76,166.86	76,166.86	779.61	58,589.58	-17,577.2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并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长。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综合近年来经济环境的影响，消费者对产品品质、口味、感官及工艺的要求越来越高，对公司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创新性和研发难度都在不断提高，公司必须紧密围绕客户需求，不断加大创新力度和深度研发，才能提供更优质的产品，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故研发进度晚于原研发计划时间。同时，公司充分考虑项目情况，对该项目内部结构进行了调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体投资进度。因此，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判断，决定将子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建设期总体延长至2024年3月，将子项目信息化升级项目建设期总体延长至2025年7月。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方面均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公司原有的厂房设计不能较好满足公司的未来发展需求，不能充分保障未来市场需求不断扩张下成都生产基地所需的粽子生产能力。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故项目建设进度略有滞后。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判断，决定将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期总体延长至2025年3月。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近两年，市场环境持续变化，公司始终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拥抱市场变化，应对挑战；公司着力稳固粽类行业的市场地位，顺应消费者品质化需求，积极调整产品结构而非盲目拓展销量，公司现产品质直接可感知的爆料粽系列，完成了高质价比新品的差异化价值链转化落地，公司对已有粽类产能及"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审慎、合理、有序的投入，可有效满足生产经营，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积极提升拓展非粽类产品线，并投供给、速冻食品作为第二增长曲线的重要支点，进一步落略战略方向。目前，速冻食品销售额同比增长，同时为了拓展华中区域市场占比，有必要新建专业化、集中化的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在此情形下，出于谨慎性考虑，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及时终止原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集中用于资金使用效率更高的新项目。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4年9月23日，公司、武汉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注5]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3：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期末投入进度超过100%系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均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

注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主要系受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继续按原定方案实施可能面临一定风险，根据公司对未来行业形势的研判，谨慎使用募投资金，公司后续会对该项目重新论证。

注5：2025年1月，公司将"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利息收入653.53元转存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6：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15,664.70	15,664.70	4.00	48.30	0.31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合计	—	15,664.70	15,664.70	4.00	48.3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项目拟投资45,106.09万元，预计增加10,000万只高端粽子系列产品，4,350万只烘焙类食品(月饼、绿豆糕、蛋黄酥)，1,304万袋速冻类食品(汤圆、烧卖、馄饨)等的生产能力。近两年，市场环境持续变化，公司始终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拥抱市场变化，应对挑战；公司着力稳固粽类行业的市场地位，顺应消费者品质化需求，积极调整产品结构而非盲目拓展销量，公司开发品质直接可感知的爆料粽系列，完成了高质价比新品的差异化价值链转化落地，公司对已有粽类产能及"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审慎、合理、有序的投入，可有效满足生产经营，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积极提升拓展非粽类产品线，并投供给、速冻食品作为第二增长曲线的重要支点，进一步落略战略方向。目前，速冻食品销售额同比增长，同时为了拓展华中区域市场占比，有必要新建专业化、集中化的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在此情形下，出于谨慎性考虑，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及时终止原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集中用于资金使用效率更高的新项目。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4年9月23日，公司、武汉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主要系受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继续按原定方案实施可能面临一定风险，根据公司对未来行业形势的研判，谨慎使用募投资金，公司后续会对该项目重新论证。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fz1921@wufangzh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厉建平先生

董事、总经理：马建忠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陈传亮先生

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

董事会秘书：于莹茜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视情况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fz1921@wufangzha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于莹茜

电话：0573-82083117

邮箱：wfz1921@wufangzh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2日通过邮件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计提过程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防范公司资产风险，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5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5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063.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1	信用减值损失	1,780.9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51.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68
2	资产减值损失	282.79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82.79
	合计	2,063.77

注：尾数差异系由四舍五入差异所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各类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经测试，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751.30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9.68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82.79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063.77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063.77万元。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旨在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5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第十四条相关规定，现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168.0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55,597.56万元。具体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同比变动
粽子系列	133,087.44	132,589.27	0.38%
月饼系列	70.89	38.20	85.58%
餐食系列	7,084.89	6,648.24	6.57%
蛋制品、糕点及其他	15,354.34	15,828.72	-3.00%
合计	155,597.56	155,104.43	0.32%

2、按销售渠道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同比变动
连锁门店	19,267.08	19,504.88	-1.22%
电子商务	39,601.17	37,135.18	6.64%
商超	24,888.09	22,919.33	8.59%
经销商	63,842.66	66,882.69	-4.55%
其他	7,998.56	8,662.35	-7.66%
合计	155,597.56	155,104.43	0.32%

3、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同比变动
华东地区	83,958.01	85,631.93	-1.95%
华北地区	14,595.41	11,931.06	22.33%
华中地区	9,865.19	10,206.50	-3.34%
华南地区	9,593.75	7,836.34	22.43%
西南地区	5,310.49	6,126.33	-13.32%
西北地区	1,179.04	1,372.88	-14.12%
东北地区	1,002.17	1,028.86	-2.59%
境外	627.12	804.59	-22.06%
电商	29,466.38	30,165.94	-2.32%
合计	155,597.56	155,104.43	0.32%

注1：电商为通过电商零售直接向终端消费者(含境外)销售的部分。

注2：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2025年半年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家

区域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华东地区	490	96	114	472
华北地区	26	7	13	20
华中地区	55	6	17	44
华南地区	25	15	10	30
西南地区	33	3	11	25
西北地区	19	6	5	20
东北地区	14	1	6	9
合计	662	134	176	620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03237　　公司简称：五芳斋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芳斋	60323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莹茜	张海
电话	0573-82083117	0573-82083117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1幢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1幢
电子信箱	wfz1921@wufangzhai.com	wfz1921@wufangzha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58,008,023.63	2,258,652,695